CHJC/JL-072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第　　号

项目名称：西电片区 DK5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承接方（乙方）：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乙方同意委托乙方就 **西电片区 DK5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风险评估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服务方法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

西电片区 DK5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风险评估项目位于西安市桃园北路 11 号，东至桃园北路、南至规划西站路以北、西至征收后地块、北至沣景新苑小区和郭家口东小区。块净用地面积为 31230.51m²（约 46.846 亩）。地块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8.89514°，北纬 34.27575°。该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评审后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进一步调查工作。

现委托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西电片区 DK5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风险评估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完成详细数据采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的空间分布、三维模型图及污染土方量，编制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调查报告须经相关部门评审并通过，最终资料按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系统。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编制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最终资料按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系统。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地块后期规划情况提出修复方案，明确修复范围和目标，提出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等内容。

1.2 技术要求：

1.2.1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3)《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17]4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环发[2021]37 号）；

(5)《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1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1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12)《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1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6)《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

(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 技术规定（试行）》。

1.2.1 成果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制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总额及支付方式为：

2.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合计为**￥17662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此金额为含税价，其中技术服务费**￥1666226.42元**，税金**￥99973.58元**（税率为6%），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第1.1款规定的服务内容。费用详情见表2-1所示。

表2-1 西电片区DK5地块土壤污染治理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报价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最高限价（元）	合同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详细采样调查方案编制及评审	项	/	50000	49500	49500	总价包干；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布点分析、方案编制、内部校核以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2	土壤样品采集及实验室分析	个/点位	2500	1250000	2450	1225000	综合单价固定，总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3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实验室分析	个/点位	14000	100000	13700	95900	综合单价固定，总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4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项	/	10000	9800	9800	总价包干，含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物现场监测全费用
5	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及评审	项	/	90000	89000	89000	总价包干，含数据汇总、撰稿、校核修改、成果整编以及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6	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	300000	297000	297000	总价包干，含有污染概况、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管控值与修复方案编制、专家评审等全部工作
合计				小写：17662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2.2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①总价包干项目，成交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按成交总价一次性结算，不因服务内容增减、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合同总价。②单价计价项目，结算价=成交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点位数量，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根据通过评审的方案中列明的工作量核算本合同总价款，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合同总价款（不超过成交价格）。

3、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完成初步验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钻井建井及采样监测分析等工作），编制完成详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并且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项目按期整体验收合格，甲方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其余 40%尾款。

6、乙方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启航路 1200 号大华翰林华府 1 幢 1 单元 10000 号

账　号：129908021510111

第三条 各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协助乙方完成相关调查工作；

3.1.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编制修复方案等相关工作；

3.2.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并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工作；

3.2.3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采纳甲方合理意见及建议；甲方对工作内容、成果提出质疑的，乙方须出具书面合理解释说明；

3.2.4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 1.1 要求的时限、内容完成工作，因为现场等不具备进场采样或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查工作延误的，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自动顺延；

3.2.5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项目优化、整改完善相关合理化建议；

3.2.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规定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版调查报告。

3.2.7 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做到文明施工措施。作业期间需杜绝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2.8 保密义务要求：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地块基础信息、调查监测数据、技术成果、评审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全部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正式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引用、复制或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任何用途。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4.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须无偿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达标。

5.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优先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6.2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保质保量、按期履约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工作，项目重大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6.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委托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承接方）：

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一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6 年 8 月 17 日